

自動化系 學生選課要點

99 年 04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及相關法令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學生選課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均依本要點辦理。

三、選課時間：

(一)一般選課：應於註冊時辦理完畢。(詳細選課日期由教務處另行公告)

(二)加退選課：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修習學分之規定：

(一)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最低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。

(二)應屆畢業生，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，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。

(三)學生修習外系之學分每學期至多以六學分為限；如情形特殊經系務會議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每學期修習學分需由系專業必修科目、系專業選修科目合計至少六學分，畢業班得至少三學分(不包含通識課程、軍訓課程)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院長核可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